

15.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（按学科门类、专业）

16.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（按学科门类、专业）

17. 近四年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合格率（按学科门类、专业）
（按学科门类、专业）

18. 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（一门课由两位教师共同讲授按一门课计算，此外，由非本校教师讲授的，按教授承担课程学时比例计算，在教授类专业）

19. 春学期考试课程通过率（本专业）

20. 应届本科毕业生毕业率（在校及肄业专业）

21. 近四年本科等学位授予率（按学科门类、专业）

22. 近四年本科毕业设计优良率（按学科门类、专业）

23. 体质测试达标率（按专业类专业）

24. 学生参与勤工助学（调查方法与体系）

25.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（调查方法与体系）

26. 其他与本科教学质量相关的其他数据

说明：

1. 数据的计算口径按教育部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办学条件指标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教发〔2004〕2号）及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办学条件指标（2020年版）》的通知》（教发〔2020〕6号）文件。

2. 财务数据（如经费、工资等）原则上按年计算，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；教学数据（学生、教师、专业、课程、教材）按学年度统计，为2022—2023学年。

